

证券代码：688502

证券简称：茂莱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
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 398 号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0
普通股股东人数	3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5,034,99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5,034,99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66.667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66.6674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6人，出席6人；
- 2、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 董事会秘书鲍洱先生出席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35,030,171	99.9862	4,827	0.0138	0	0.0000

- 2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35,030,171	99.9862	4,827	0.0138	0	0.0000

- 3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35,025,211	99.9720	4,827	0.0137	4,960	0.0143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35,029,971	99.9856	5,027	0.0144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35,030,163	99.9861	4,827	0.0137	8	0.0002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35,024,911	99.9712	10,079	0.0287	8	0.0001

7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35,024,911	99.9712	10,079	0.0287	8	0.0001

8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35,024,911	99.9712	10,079	0.0287	8	0.0001

（二）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4	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29,971	85.6363	5,027	14.3637	0	0.0000
5	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	30,163	86.1849	4,827	13.7922	8	0.0229

（三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4、议案 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律师：王卓、高林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